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24-057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 19 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山鹰转债”及“鹰 19 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山鹰转债”及“鹰 19 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不行使“山鹰转债”及“鹰 19 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自 2024 年 5 月 31 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山鹰转债”及“鹰 19 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是否行使“山鹰转债”及“鹰 19 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债券基本概况

（一）“山鹰转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22 号）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公开发行 23,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3.00 亿元，期限 6 年。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2.0%、第六年 3.0%。

公司 23 亿元可转债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山鹰转债”，债券代码“110047”。

根据《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此次发行的“山鹰转债”转股起止日期为2019年5月27日至2024年11月20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34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山鹰转债”转股价格自于2021年7月5日起由原来的3.34元/股调整为3.3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山鹰转债”转股价格自于2022年6月2日起由原来的3.30元/股调整为3.19元/股；因公司股价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将“山鹰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11月2日起由3.19元/股调整为2.40元/股；因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山鹰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日起由2.40元/股调整为2.37元/股。

（二）“鹰19转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15号文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公开发行18,6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鹰19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60亿元，期限6年。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0.9%、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2.5%。

公司18.6亿元可转债于2020年1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鹰19转债”，债券代码“110063”。

根据《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此次发行的“鹰19转债”转股起止日期为2020年6月19日至2025年12月1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3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鹰19转债”转股价格自于2021年7月5日起由原来的3.30元/股调整为3.26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鹰19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日起由原来的3.26元/股调整为3.15元/股；因公司股价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将“鹰19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11月2日起由3.15元/股调整为2.40元/股；因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鹰19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日起由2.40元/股调整为2.37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29日、2022年5月27日、2022年11月1日、2023年5月3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鹰

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关于向下修正“山鹰转债”及“鹰 19 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6、临 2022-063、临 2022-147、临 2023-042）。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山鹰转债”及“鹰 19 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山鹰转债”及“鹰 19 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5 月 31 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山鹰转债”和“鹰 19 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是否行使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